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檢查及飛航測試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104140107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1041401584 號函修正第 12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1055005219 號函修正第 4 點、第 12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1065007136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10 點、第 7 點附件 1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1061400592 號函修正第 16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11214018031 號函修正第 11 點、第 14 點及第 8 點附件 2

第一節 總則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為執行航務、機務、空用電子、客艙安全、危險物品之航空安全檢查作業及助導航設備之飛航測試作業，明確規範航空安全檢查員（以下簡稱檢查員）與飛航測試作業人員（以下簡稱飛測人員）之選用、訓練、派遣、檢查及其督導考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民航局應訂定航務、機務、空用電子、客艙安全、危險物品等檢查作業之檢查員手冊，以作為檢查員執行飛航及地面檢查作業之依據。

助導航設備之飛航測試作業，應依據民用航空局飛航測試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三、執行本要點之相關作業人員如下：

（一）航務檢查員。

（二）機務及空用電子檢查員。

（三）客艙安全檢查員。

（四）危險物品檢查員及助理檢查員。

（五）飛測人員。

1. 飛航測試駕駛員。

2. 飛航作業員（包含電子員、機械員、儀航程序設計員）。

3. 飛航測試助理（包含空用裝備維護員、經緯儀操作員）。

（六）督導人員。

各類作業人員職掌如下：

(一)航務檢查員應對受檢對象之飛航操作評估其檢查需求，建立監視及檢查計畫，並執行下列監理作業：

1. 人員檢定。
2. 新機構、新作業之檢定及其後續之監督、檢查。
3. 飛航作業檢查。
4. 事件調查。

(二)機務及空用電子檢查員應對受檢對象之適航作業評估其檢查需求，建立監視及檢查計畫，執行下列監理作業：

1. 航空器及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設計、製造驗證。
2. 人員檢定。
3. 新機構、新作業之檢定及其後續之監督、檢查。
4. 維修及改裝作業檢查。
5. 飛航作業之駕駛艙、客艙航路檢查。
6. 事件調查。

(三)客艙安全檢查員應對受檢對象之客艙安全作業評估其檢查需求，建立監視及檢查計畫，執行下列監理作業：

1. 新機構及新作業之檢定及其後續之監督、檢查。
2. 客艙安全作業檢查。
3. 飛航作業之客艙航路檢查。
4. 事件調查。

(四)危險物品檢查員及助理檢查員應對受檢對象之危險物品處理作業評估其檢查需求，建立監視及檢查計畫，並執行下列監理作業：

1. 新機構及新作業之檢定及其後續之監督、檢查。
2. 危險物品處理作業檢查。
3. 事件調查。

(五)飛測人員：

1. 飛航測試駕駛員：執行飛航測試機駕駛作業，包含飛行前準備、飛航測試機操作及任務後之歸詢研討等，並負責編修訂飛航相關手冊程序。

2. 飛航作業員：

- (1) 電子員執行飛航測試計畫擬訂、飛航測試任務派遣及連繫、飛航測試系統操作、撰寫及分送飛航測試報告等作業。
- (2) 機械員督導及處理委託維護機構執行飛航測試機之維護相關作業。
- (3) 儀航程序設計員負責編修訂儀航程序，會同執行相關飛航測試，並視飛航測試結果發佈飛航公告。

3. 飛航測試助理：執行飛航測試機內飛航測試裝備維護與校驗、助導航設備之維護、測試及校驗作業，並配合飛航測試作業需求架設經緯儀。

(六) 督導人員督導各類檢查員與飛測人員有關檢查及飛航測試業務之執行。

前項各類人員得依實務需要，且符合相關資格條件，經訓練及考驗合格後，執行至多三類之作業。

第二節 檢查員及飛測人員之選用

四、檢查員及飛測人員之選用條件如下：

(一) 航務檢查員：

1. 具有七年以上飛航年資。
2. 具有一千五百小時以上飛航總時間。
3.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4. 英語能力達多益(TOEIC)六百五十分以上或等同測驗成績。
5. 近五年內無航空器失事、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或民航局處分紀錄者。

(二) 機務及空用電子檢查員：分適航及初始適航二類，該二類檢查員均應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英語能力達多益(TOEIC)六百五十分以上或等同測驗成績及下列資格條件：

1. 適航檢查員：

- (1) 持有或曾持有本國機體及發動機類別之地面機械員檢定證或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證(B1、B2 或 C 類檢定類別)。
 - (2) 具有運輸類民用航空器機型訓練或民用航空器機型含儀電全系統訓練證明文件。
 - (3) 近十年具五年以上之運輸類民用航空器維修相關經驗。
2. 初始適航檢查員：
- (1) 具有五年以上之民用航空產品設計製造驗證經驗。
 - (2) 具備民用航空產品設計製造管理或稽核經驗。
- (三) 客艙安全檢查員：
1. 具有五年以上航空公司客艙組員飛航經歷。
 2. 近五年內曾從事飛安工作或客艙安全管理或督導工作。
 3.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4. 英語能力達多益(TOEIC)六百五十分以上或等同測驗成績。
- (四) 危險物品檢查員及助理檢查員：
1. 危險物品檢查員
 - (1) 具有危險物品空運作業或危險物品空運訓練之教師職務經歷五年以上者。
 - (2) 近三年內曾擔任危險物品空運作業或危險物品空運訓練之教師工作者。
 - (3) 依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國際空運協會危險物品處理規則或民用航空法規規定訓練合格者。
 - (4)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5) 英語能力達多益(TOEIC)六百五十分以上或等同測驗成績。
 2. 危險物品助理檢查員
經民航局危險物品檢查員職前訓練合格並符合前目(3)至(5)條件者。
- (五) 飛航測試駕駛員：
1. 持有商用(或以上)駕駛員檢定證並持有效之乙類以上體格檢查

及格證。

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3. 英語能力達多益(TOEIC)六百五十分以上或等同測驗成績。
4. 近五年內無航空器失事、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或民航局處分紀錄者。
5. 具配置雙渦輪發動機之飛機飛航經驗，且其飛航總時間逾一千五百小時者。

(六)飛航作業員應具備以下資格條件之一：

1. 具有機務及空用電子檢查員資格，且符合航空人員體格檢查乙類以上體位標準。
2. 曾參加國內外經認可之訓練機構所開設之儀航程序設計訓練並獲得合格完訓證明，且從事儀航程序設計作業經考核合格者。

(七)飛航測試助理應具備以下資格條件：

1. 完成助導航設備維護訓練。
2. 完成經緯儀架設及操作訓練。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人員應經民航局考試合格方能進用，第六款人員由民航局選用，第七款由飛航服務總臺選用。但第四款人員，如為公務人員且符合該款第三目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檢查員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指派擔任下列特定職務：

(一)主任航務檢查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十年以上飛航年資及二千五百小時以上飛航總時間。
2. 擔任航務檢查員三年以上者。

(二)主任機務檢查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七年以上運輸類民用航空器維修經驗或民用航空產品設計、製造、驗證經驗。
2. 擔任機務檢查員三年以上者。

(三)主任空用電子檢查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七年以上運輸類民用航空器維修經驗或民用航空產品設計、製造、驗證經驗。

2. 擔任空用電子檢查員三年以上者。

六、航空安全檢查及飛航測試作業之業管單位，得視業務需求指派督導人員督導所屬人員執行各項作業。

經指派之督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 具有檢查員資格。

(二) 現任科長以上層級人員。

第三節 檢查員及飛測人員之訓練

七、檢查員應完成檢查專業訓練及實務訓練，並經考驗合格後，方能取得飛航查核證執行檢查；飛測人員執行其職務前應先完成相關訓練（各類檢查員及飛測人員之職前訓練計畫如附件一）。

八、檢查員及飛測人員應定期完成年度複訓（複訓計畫如附件二），經考驗合格者，方能持續擔任檢查及飛航測試工作。

九、因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之新標準、新機型或新技術之引進，民航局得遴派適當檢查員參加新職能訓練。

第四節 檢查員及飛測人員之派遣

十、民航局依下列規定指派檢查員：

(一) 檢查員之派遣：

1. 派遣對象：檢查員或督導人員。

2. 派遣人數：依受檢對象指派適當人數之檢查員，並依航務、機務及空用電子等專業類別，另指派主任檢查員各一員。於必要時，得指派督導人員隨同檢查。

3. 業管單位主管得將同質性受檢對象之檢查員實施分組，並指派資深之主任檢查員綜理該小組檢查事宜。

4. 機務及空用電子主任檢查員得視實際需求，由同一主任檢查員擔任之。

(二) 為考量利益迴避及其他影響檢查員公正性之因素，初任檢查員二年內，不得指派至前一服務機構執行檢查。

(三) 檢查員持續檢查同一受檢對象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並得視需要調整或延長。

(四)航務檢查員執行檢查或人員檢定之指派方式如下：

1. 優先指派持有受檢查航空器駕駛員檢定證之航務檢查員。
2. 持有大型航空器駕駛員檢定證之航務檢查員得執行同類別小型航空器之人員檢定作業。
3. 無法依前二目指派時，得由業管單位主管考量飛航經驗及資格，選派適當之航務檢查員。

(五)危險物品檢查員及助理檢查員執行檢查之指派方式：

1. 優先指派檢查員執行危險物品作業檢查。
2. 無法依前目指派時，得指派助理檢查員執行危險物品作業檢查。

十一、民航局依下列原則指派飛測人員執行飛航測試作業：

(一)指派二員飛航測試駕駛員。如全日於外場執行測試，得指派三員飛航測試駕駛員。

(二)指派一員電子員。於下列情況下，得指派二員電子員：

1. 執行助導航設備之啟用測試、特別飛測或臺址勘定。
2. 執行儀降系統及多向導航臺、戰術導航臺之測試作業。
3. 全日於外場執行測試。

(三)依據飛航測試機之維修、檢查需求或全日於外場執行測試時，指派一員機械員。

(四)執行儀航程序測試時，應由飛航管制組派遣儀航程序設計員。

(五)執行助導航設備測試時，應由飛航服務總臺派遣飛航測試助理。

前項派遣原則，如有特殊需求並經業管單位主管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節 檢查及飛航測試作業之執行

十二、民航局得視受檢對象需要執行下列檢查：

(一)計畫性檢查：依檢查員手冊及受檢對象之飛安績效表現，於每年十一月擬訂次年受檢對象之檢查計畫，函報交通部備查後據以實施。檢查計畫得視實際情況予以調整，以符作業需求。

(二)不定期檢查：接獲各類飛安報告或受檢對象申請新增業務，經評估認有需要時，得實施不定期檢查。

(三) 專案檢查：為飛安事件調查或經飛安資料分析，認有需要時，得進行專案檢查。

(四) 深度檢查：為提升特定存在飛安疑慮受檢對象之飛航安全績效時，擬定深度檢查計畫經核准後實施；如為航空器失事或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檢查報告應函報交通部。

第一項檢查之文件檢查工作任務比率，不逾全年度對該受檢對象總檢查時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但配合受檢對象辦理各類檢定給證作業或審查受檢對象所陳報之手冊文件修訂內容等非計畫性檢查作業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文件檢查係依各類檢查員手冊之工作任務規定，對受檢對象之各類手冊、作業規範、紀錄、報告或計畫等所實施之符合性檢查。

十三、檢查員執行各類檢查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赴受檢場所執行檢查工作時，應配戴飛航查核證，並通知受檢對象。

(二) 依檢查工作屬性，得於辦公處所或赴受檢場所執行手冊、訓練文件、技術文件、驗證文件、飛安事件與違規案件調查、飛安業務督導等書面審查作業、其他應以書面審查始得准駁之檢查及督導工作。

(三) 如於非上班時間遇有檢查需求或處理飛安相關事件時，應經業管單位主管指派執行檢查或事件調查作業。

完成前項檢查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檢查結束後，將檢查結果告知受檢對象。檢查發現缺點時，應於檢查紀錄表填寫缺點事項，循程序簽報，並具函通知受檢對象改善。如屬違反民用航空法規之缺失，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 於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中填報檢查紀錄表。

十四、飛測人員執行飛航測試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完成飛航測試機及飛航測試系統之飛行前準備及檢查工作。

(二) 飛航測試駕駛員應依飛航管制之規定並配合飛航測試需求從事飛航作業。

(三)電子員應依國際民航組織發布之規範從事航管、通信及助導航設備之測試，並提供充足之資訊以協助飛航測試助理配合進行調校作業。

完成前項飛航測試作業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完成飛航測試機及飛航測試系統之飛行後檢查及簽證工作。
- (二)電子員應對測試資料進行判讀及分析，並於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中填報飛航測試報告表，經循程序簽報後，將飛航測試報告表函送飛航管制組及飛航服務總臺。

十五、一般檢查紀錄表及飛航測試報告表保存二年，檢查缺點紀錄保存十年。

第六節 考核及獎懲

十六、檢查員及飛測人員(除儀航程序設計員外)之考核及獎懲，應由督導人員以下列規定辦理：

- (一)檢查員及飛測人員之工作考評，應定期辦理考評。
- (二)檢查員及飛測人員如有處理公務失當、工作不力、不適任或怠忽職守等情事發生時，得予以下列之懲處：
 - 1. 情節輕微者或初犯，書面糾正。三年內書面糾正累計二次，停止執行檢查或飛測業務一個月。
 - 2. 情節較重者或累犯，停止其執行檢查或飛測業務一個月至一年。
 - 3. 情節重大者，終止其執行檢查或飛測業務。
- (三)檢查員停止職務期間，由指定之專業人員輔導增進本職學能，學習成果經督導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並簽奉局長核定後，始得恢復檢查員職務。
- (四)檢查員及飛測人員表現優異者，得予適當之獎勵。

前項事項，得視需要成立督導小組，其成員、職掌、工作項目及其執行程序規定如附件三。

附件一 職前訓練計畫

- 一、檢查員職前訓練內容應包含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規、檢查員手冊、檢查技巧、安全管理系統、品質管理系統、人為因素原則及違規事件行政裁罰處理程序。
- 二、航務、適航、初始適航、客艙安全及危險物品檢查員之職前訓練，以學科訓練及實務訓練方式實施。學科訓練期程為三個月內，課程時數一百零八小時以上。實務訓練期程三個月，實作時數一百五十小時以上，實務訓練期間，如實作訓練課目無實際案例可執行時，得以模擬方式實施。
- 三、航務、適航、初始適航、客艙安全檢查員及危險物品檢查員之學科訓練課程配當如表一至表五；實務訓練課程配當如表六至表十。課目內容得視法規修訂、國際民航組織規定或實務需求調整，惟總時數不變更。
- 四、飛測人員其職前訓練規定如下：
 - (一) 飛航測試駕駛員訓練，以學習飛測機操作為主，包含總時數一百一十小時以上及總架次二十二架次以上，課程配當如表十一。
 - (二) 電子員訓練，以學習飛測系統操作、各項助導航設備及儀航系統之測試方法為主，總時數九十小時以上，課程配當如表十二。
 - (三) 機械員訓練，以學習飛測機系統及其維修保養方法為主，總時數六十小時以上，課程配當如表十三。
 - (四) 儀航程序設計員訓練，以學習儀航程序設計為主，課程內容說明如下：
 1. 必要部分：傳統儀航程序設計應包含航路、離場、到場、精確進場、非精確進場及等待航線等訓練，且包含課堂實習。
 2. 建議部分：性能導航程序設計，含 PBN 基本概念、GNSS 基本規範與評估(RNAV、RNP、RNP AR)、星基及陸基增強系統。
 - (五) 飛航測試助理之初訓，由飛航服務總臺依航空電子人員訓練手冊之規定辦理。
- 五、訓練成績採滿分一百分，七十分以上為合格。如參加國內外專業訓練者，應取得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表一、航務檢查員職前訓練之學科訓練課程配當表

訓練課程類別	時數
新進人員訓練	16
法規命令及行政程序訓練	45
航務檢查作業訓練	47
合計	108

表二、適航檢查員職前訓練之學科訓練課程配當表

訓練課程類別	時數
新進人員訓練	16
法規命令及行政程序訓練	27
適航檢定及後續監理訓練	65
合計	108

表三、初始適航檢查員職前訓練之學科訓練課程配當表

訓練課程類別	時數
新進人員訓練	11
法規命令及行政程序訓練	29
初始適航檢定及後續監理訓練	68
合計	108

表四、客艙安全檢查員職前訓練之學科訓練課程配當表

訓練課程類別	時數
新進人員訓練	16
法規命令及行政程序訓練	45
客艙安全檢查作業訓練	47
合計	108

表五、危險物品檢查員職前訓練之學科訓練課程配當表

訓練課程類別	時數
危險物品處理訓練	40(備註)
法規命令及行政程序訓練	26(備註)
危險物品檢查作業訓練	42
合計	108

備註：危險物品檢查員於職前訓練前如曾接受國際民航組織、國際空運協會或民航局認可之訓練單位所舉辦 40 小時以上之危險物品訓練課程，並按國際民航組織之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國際空運協會危險物品處理規則或民航法規規定定期複訓合格者，「危險物品處理訓練」之課程得免予實施。另具備公務人員資格之危險物品檢查員，如具 1 年以上公務相關經驗者，得抵減 10 小時行政程序訓練。

表六、航務檢查員職前訓練之實務訓練課程配當表

訓練課程類別	時數
檢定給證作業訓練	40
航務監理作業訓練	40
事故調查作業訓練	30
人員檢定及給證訓練	25
簽派作業訓練	10
客艙安全檢查作業訓練	5
合計	150

表七、適航檢查員職前訓練之實務訓練課程配當表

訓練課程類別	時數
適航檢定給證作業訓練	82
後續監理作業	48
人員檢定及給證訓練	4

飛安事件調查	8
違規事件行政裁罰處理	8
合計	150

表八、初始適航檢查員職前訓練之實務訓練課程配當表

訓練課程類別	時數
初始適航檢定給證作業訓練	96
後續監理作業	54
合計	150

表九、客艙安全檢查員職前訓練之實務訓練課程配當表

訓練課程類別	時數
檢定給證作業訓練	40
航務監理作業訓練	40
事故調查作業訓練	30
客艙組員紀錄作業訓練	5
簽派作業訓練	10
客艙安全檢查作業訓練	25
合計	150

表十、危險物品檢查員職前訓練之實務訓練課程配當表

訓練課程類別	時數
危險物品監理作業	150
合計	150

表十一、飛航測試駕駛員職前訓練課程配當表

機型檢定訓練	時數/架次數
駕駛員操作手冊自我研讀及於國內飛機系統地面學科	36小時及32小時
緊急程序及飛機系統	7小時
地面靜態座艙實習及空中隨機同乘實習	4小時及5架次
國外訓練中心地面學科及模擬機訓練	32小時 (含操控駕駛員12小時)
實機飛行術科訓練	2架次
實機飛行術科檢定	1架次
航路訓練	12架次(含8架次操控駕駛)
航路考驗	2架次(含操控駕駛員1架次、監控駕駛員1架次)
合計	111小時及22架次

表十二、飛測人員之電子員職前訓練課程配當表

訓練科目名稱	時數	
	課堂授課	實作訓練
民用航空局飛航測試作業程序	3	-
飛測機飛航測試系統功能介紹	3	2
助導航設施飛航測試方法及程序	50	32
合計	90	

備註：1. 助導航設施包含儀器降落系統、多向導航台、戰術導航台測距台、雷達系統、無線電通信系統、低週波歸航台、目視燈光輔助設施等。

2. 測距台飛航測試之實作訓練得併同多向導航台、戰術導航台飛航測試實施。無線電通信飛航測試之實作訓練於執行飛航測試途中實施，不另安排訓練時間。

表十三、飛測人員之機械員職前訓練課程配當表

訓練課程類別	時數
飛航測試機系統簡介	3
飛測機機型訓練	56
系統實作訓練	1
合計	60

附件二 複訓計畫

一、民航局為使檢查員及飛航測試作業人員之能力持續滿足遂行及職責所需，應辦理年度複訓。

二、年度複訓課程時數為十四小時，課程內容依檢查員類別安排，例如新修正法規內容、檢查專業、事故調查、案例研討或飛安研究等領域。

三、飛測人員之年度複訓規定如下：

(一) 飛測機駕駛員之複訓課程內容包含飛航測試相關標準、技術及程序，其訓練課程包含：

1. 地面學科課程，共計四小時：

(1) 地面學科：

A. 飛機操作限制。

B. 標準操作程序及飛航測試程序。

C. 緊急撤離訓練及緊急裝備使用訓練。

(2) 座艙資源管理：組員及航管之通話程序、狀況警覺、狀況處置主導、決心下達、個人行事風格、飛行技巧。

(3) 習題及測驗(計五十題習題)。

2. 術科飛行訓練：每年一次四小時及二架次(每架次至少一小時)之定期複訓考驗。

(二) 電子員複訓課程包含二小時之飛測系統操作及飛測程序複習，每年至少四架次之實際飛航測試操作。

(三) 機械員複訓課程包含五小時飛測機系統複習。

(四) 儀航程序設計員之複訓納入飛航管制組例行年度複訓中，其中包含三小時之儀航程序設計訓練。

(五) 飛航測試助理之複訓，由飛航服務總臺依航空電子人員訓練手冊之規定辦理。

四、訓練成績採滿分一百分，七十分以上為合格。如參加國內外專業訓練者，應取得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附件三、航空安全檢查及飛航測試作業督導小組作業

一、適用範圍：

為督導民航局各類檢查員及飛測人員(除儀航程序設計員外)執行相關作業，各業管單位組室得視業務需求設置督導小組，辦理檢查員及飛測人員之派遣、績效考核及督導業務。

二、督導小組之組成、職掌及其工作項目如下：

(一) 小組成員及職掌：

1. 召集人：由業管單位主管擔任，綜理督導檢查業務。
2. 副召集人：由業管單位組室之副組長擔任，協助召集人執行督導業務。
3. 督導人員：由業管單位組室之簡任人員及業管科長擔任。

(二) 工作項目：

1. 督導小組任務之分派、檢查及飛測作業之協調。
2. 檢查員與飛測人員之派任、督導及考核。
3. 檢查員及飛測人員之獎懲。
4. 其他與檢查及飛航測試作業有關事項。

(三) 督導小組會議：

1. 由督導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臨時加開會議。
2. 督導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督導小組成員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成員通過，並經核定後生效。

(四) 局長、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得視需要直接督導各項檢查業務或主持督導小組會議。

三、督導作業之執行及報告：

- (一) 每位督導小組成員每季至少執行一次督導作業。
- (二) 遇臨時特殊事件時，得指定督導小組成員實施個案重點督導檢查。
- (三) 督導小組成員執行督導檢查，應於督導完成後填具相關檢查表，將督導情形提送督導小組會議討論，並得為辦理檢查員考評之依據。
- (四) 檢查員及飛測人員之年終考評列丁等者，終止其檢查員職務或聘

僱契約；列丙等者，檢討其工作內容；三年內二次年終考評列丙等者，或連續三年年終考評均列乙等（含）以下者，停止檢查員職務一定期間或不予續聘僱。